



大会

Distr.
GENERALA/48/628
2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罗莎·卡米纳·雷西诺斯·马尔多纳多夫人（危地马拉）

一、导 言

1. 大会1993年9月24日第三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列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3年10月28、29日和11月2、8、11、12、17和19日第18至21、25、30、32、36及3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简要记录内(A/C.3/48/SR.18-21、25、30、32、36及38)。
3.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报告(A/48/332)；
 - (b) 1993年8月30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59)；
 - (c) 1993年10月2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564)。

4. 10月8日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在第18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8/SR.18)。

二、审议建议

A. 第A/C.3/48/L.8号决议草案

5. 11月2日津巴布韦代表在第21次会议上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48/L.8)。

6. 11月12日委员会在其第32次会议上以102票对1票,4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第A/C.3/48/L.8决议草案(见第18段,决议草案一)表决如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¹ 后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表示如它在场,就会投票赞成。

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32)。

B. 第A/C.3/48/L.9/Rev.1号决议订正草案和
修正本(A/C.3/48/L.20/Rev.1)以及第
A/C.3/48/L.9/Rev.2号订正决议草案

8. 1993年11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25次会议上以亚美尼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8/L.9/Rev.1)。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关切借着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的犯罪组织活动使得国际上日益增加的移徙现象更为复杂，

“认识到国际犯罪集团往往诱使个人以各种方式非法移徙，借以牟取暴利，并以偷运人口所得收入资助其他犯罪活动，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受很大的损害；

“意识到这类活动危及这些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援救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注意到特别是在外国人偷运入境的目的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外国人过境或发现有这种外国人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助长了腐化并加重了执法机构的负担,

“回顾有关国际协定和公约,包括1960年²²和1974年²³《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1978年的《议定书》,²⁴其中规定了某些客船的具体安全标准,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公约》所规定悬挂其旗帜的船舶,除非符合《公约》所确定的标准,否则不得载客作国际性航行,并要求各缔约港口国,在悬挂外国旗帜的客船或其设备的条件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情况下,防止其驶离该国港口,

“又回顾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²⁵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抵债奴役习俗完全的废止或废弃,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36卷,第7794号,英文本第27页。

²³ 《同上》,第1184和1185卷,第18961号。

²⁴ 《同上》,第1226卷,英文本第237页。《1974年11月1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附有附件、附录和1978年油轮安全和防止污染问题国际会议最后文件,1978年2月17日定于伦敦)。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英文本第3页。

“重申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本国边境的权利,

“关切偷运外国人的活动使民众对移民政策和程序以及难民保护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不法份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以上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国,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针对各国所提出的协助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强调各国必须紧急合作制止这些活动,

“1. 谴责违反国际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外国人的行径;

“2. 赞扬有关国家给予合作,制止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并处理具体事件。即依照国际标准和各该国家的国内法律和程序处理偷运的外国人并将其安全送返有关目的地;

“3.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的目的和活动,除其他外,必要时修订刑法使其包括有关偷运外国人的规定,并确立或改进程序以便能够立即发现走私犯所提供的伪造旅行证件,来保护可能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不致丧失生命;

“4. 请各国给予合作,防止走私犯非法过境运送第三国国民;

“5. 又请各国作出特别的努力,防止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利用其机场和悬挂其旗帜的飞机;

“6. 请各国为了海上的生命安全进行合作,加紧努力,防止用船舶偷运外国人入境和确保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查禁用船舶偷运外国人入境;

“7. 重申现有国际公约在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可能导致的经济剥削和生命损失方面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国家交换资料,并且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和充分实施和执行这类公约;

“8. 强调国际上为防止偷运外国人而作的努力并不是要阻止合法移民或自由旅行,也不是要削弱国际法为难民提供的保护;

“9. 重申在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10.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考虑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偷运外国人;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在其定于1994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鼓励国际上给予合作,协助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1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递给全体会员国以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13. 促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就它们已采取那些措施打击偷运外国人入境,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已采取那些措施打击偷运外国人入境,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这项问题。”

9. 11月11日古巴代表在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第A/C.3/48/L.9/Rev.1订正决议草案的修正本(A/C.3/48/L.20/Rev.1)。该修正本的内容如下:

(a) 在本案文的开始处添入三个序言段落(一、二、和三),内容如下:

“确认目前国际移徙潮的复杂性,是因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发展的强烈影响造成的,并认识到这种情况促使国际移徙大增,

导致非法国际移徙的现象，

“关怀非法国际移徙的问题和不当地扭曲国际移徙正常发展的所有措施，从而增加其复杂性，并除其他外，危及移徙者的生命、福祉和选择自由，耗费某些国家的资源，或藐视有关的国际盟约，

“深信所有有关国际移徙的问题，包括非法国际移徙，都应通过各国在双边和多边各级的合作，斟酌情况，予以解决，

(b) 修正前序言部分第九段为：

“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本国边境的权利，”

(c) 执行部分编入以下新的第1和2段：

“1. 注意到国际移徙的增加，包括非法国际移徙及其主要的根本原因；

“2. 要求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各级的合作，斟酌情况，解决所有有关国际移徙问题，包括减少非法国际移徙；”

(d) 修正前执行部分第1段如下：

“3. 谴责违反国际及国内法，不顾移徙者安全、福祉和人权的偷运外国人的作法和扭曲国际移徙的正常发展的所有措施；”

10. 11月12日在第32次会议上，继乌干达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决定延迟对订正决议草案(A/C.3/48/L.9/Rev.1)和其修正案(A/C.3/48/L.20/Rev.1)采取行动。

11. 在同一会议上，摩洛哥和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32)。

12. 11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在第36次会议上以亚美尼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菲律宾、罗马尼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及以色列名义介绍了另一个题为“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8/L.9/Rev.2)。后来，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和巴拉圭参加作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11月19日,古巴、墨西哥、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在第38次会议上作了发言(见A/C.3/48/SR.38)。

14.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A/C.3/48/L.9/Rev.2号订正决议草案(见第18段,决议草案二)。

15.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伯利兹、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菲律宾及科特迪瓦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38)。

C. 第A/C.3/48/L.10/Rev.1决议草案

16. 11月8日,意大利代表在第25次会议上以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8/L.10/Rev.1)。后来,巴哈马、洪都拉斯、冰岛、菲律宾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作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11月12日,委员会在其第32次会议上通过了第A/C.3/48/L.10/Rev.1号订正决议草案(见第18段,决议草案三)。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

第1993/3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附件中指出，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在政策拟订及实施方面的贡献及它们的资源需要，特别是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充分结合，

认识到由于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尚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缺乏支助该研究所的必要资源，致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及提供咨询服务，在履行其职责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⁶

1. 对支助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履行其职责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表示感谢；

2.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实现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

3. 请秘书长务必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向该研究所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充分、及时地履行其所有任务；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向该研究所提供方案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

大会，

⁶ A/48/332。

关切借着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的犯罪组织活动使得国际上日益增加的移徙现象更为复杂，

认识到国际犯罪集团往往诱使个人以各种方式非法移徙，借以牟取暴利，并以偷运人口所得收入资助其他犯罪活动，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很大的损害；

意识到这类活动危及这些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援救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认识到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偷运外国人入境问题，并增加当前国际移徙的复杂性，

注意到特别是在外国人偷运入境的目的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外国人过境或发现有这种外国人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助长了腐化并加重了执法机构的负担，

回顾有关国际协定和公约，包括1960年⁷⁷和1974年⁷⁸《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1978年的《议定书》，⁷⁹其中规定了某些客船的具体安全标准，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公约》所规定悬挂其旗帜的船舶，除非符合《公约》所确定的标准，否则不得载客作国际性航行，并要求各缔约港口国，在悬挂外国旗帜的客船或其设备的条件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情况下，防止其驶离该国港口，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36卷，第7794号，英文本第237页。

⁷⁸ 《同上》，第1184和1185卷，第18961号。

⁷⁹ 《同上》，第1226卷，英文本第237页。《1974年11月1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附有附件、附录和1978年油轮安全和防止污染问题国际会议最后文件，1978年2月17日定于伦敦）。

又回顾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⁰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抵债奴役习俗完全的废止或废弃,

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本国边境的权利,

关切偷运外国人的活动使民众对移民政策和程序以及难民保护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不法份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以上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国,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针对各国所提出的协助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强调各国必须酌情在双边和多边层次紧急合作制止这些活动,

1. 谴责违反国际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外国人的行径;

2. 赞扬有关国家给予合作,制止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并处理具体事件,即依照国际标准和各该国家的国内法律和程序处理偷运的外国人并将其安全送返有关目的地;

3.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的目的和活动,除其他外,必要时修订刑法使其包括有关偷运外国人的规定,并确立或改进程序以便能够立即发现走私犯所提供的伪造旅行证件,来保护可能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不致丧失生命;

4. 请各国给予合作,防止走私犯非法过境运送第三国国民;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英文本第3页。

5. 又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作出特别的努力,防止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利用其机场、陆上交通工具和空运飞机;

6. 请各国为了海上的生命安全进行合作,加紧努力,防止用船舶偷运外国人入境并确保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查禁用船舶偷运外国人入境;

7. 呼吁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考虑各项社会经济因素并在双边和多边层次合作,以对付偷运外国人入境问题的所有方面;

8. 重申现有国际公约在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可能导致的经济剥削和生命损失方面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国家交换资料,并且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和充分实施和执行这类公约;

9. 强调国际上为防止偷运外国人而作的努力并不是要阻止合法移民或自由旅行,也不是要削弱国际法为难民提供的保护;

10. 重申在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11.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考虑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偷运外国人;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在其定于1994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鼓励国际上给予合作,协助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1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递给全体会员国以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14.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就它们已采取那些措施打击偷运外国人入境,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就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已采取那些措施打击偷运外国人入境,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在题为“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项问题。

决议草案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对犯罪行为、特别是新的、跨国形式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高昂代价、犯罪行为的增加对个人和社会以及所有国家的幸福所造成的种种危险，表示震惊，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强调需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行为，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功率，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功率，确保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专业行为的最高规范，

确认许多国家严重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妨碍它们充分解决与犯罪有关的问题，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其中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给予高度的优先，并要求在联合国所有资源中应提供适当的资源分额供该方案使用，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作为紧急事项，把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一个司，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加强该方案的机构能力，使它能够计划、执行和评价业务活动以及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其主管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

深信要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向它提供与其需要相称的足够资源,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及时和有效地响应会员国对其服务所提日增的请求,

关切有关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的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1993年7月27日第1993/31号决议和第1993/34号决议的执行方面的拖延,

1. 赞赏地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1993/28号、1993/29号、1993/30号、1993/31号、1993/32号、1993/33号和1993/34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响应国际社会对付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需求、以及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罪行和改善应付犯罪措施的目标方面都十分重要,并可发挥关键的作用;

3. 又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按照其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享有优先,并且该方案需要分享联合国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实施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1993/31号和1993/34号决议,按照给予该方案的高度优先,向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它充分执行其任务;

5.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152号决议及其中的建议,将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一个司;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内提供充分的资金来建设和维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给予协助,如果必要,可通过重新分配资源来进行;

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履行其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的职责,并确保该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协调;

8.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确保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提议会适当地得到贯彻;

9.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适当筹办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

10. 表示支持将于1994年最后一季度在意大利举行的世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并呼吁各会员国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官员出席该会议;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会议的适当筹备工作,并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2. 欢迎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由意大利政府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一道于1994年6月在意大利举办“犯罪收入洗钱和控制:全球方式”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

13. 请联合国各有关供资机构在其现有资源内考虑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活动列入其供资方案中,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这个领域日益增加的需要,并在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密切合作;

14. 请各国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增加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政捐助;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及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